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慧文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97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91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129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新竹縣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惠予參訓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6月3日府教特字第1103714811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二)研習日期：110年7月14至16日(星期三至五)，共計三天。
 - (三)研習地點：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
 - (四)參加對象：
 - 1、各校已參加過性侵害調查初階、進階研習之人員。(為不造成主辦單位困擾，請參加培訓者先行準備初進階證書)。
 - 2、已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尚未再回訓高階研習

輔導處 110/06/08 14:13



1100002642

有附件



者，可報名參加（依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前項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每二年應至少參加高階培訓一次）。

3、名額共75名，請務必全程參與。

(五)聯絡資訊：黃內瑛老師，電話：03-6685995。

三、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報名(課程代碼：3109408)。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四、全程參與者核給23小時研習時數，並核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才高階培訓」證明。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